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爰辦理本計畫。希望透過獎助（勵）學金的發放，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同時激勵其努力向學，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二、指導、主辦及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

（一）系統報名期間：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二）紙本申請資料收件截止日：112 年 3 月 27 日

（三）獲獎名單公告：預計 112 年 5 月底

（四）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於本署網站公告

四、申請人資格定義

（一）新住民：

1. 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
2. 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具備在學身分。
3.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除外）。

（二）新住民子女：

1. 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2. 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三) 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五、獎項類別及基準

(一) 獎助(勵)學金

1. 總統教育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2) 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者。

2. 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1) 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2) 最近 3 年內(109、110 或 111 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B.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C.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D.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

E. 109 或 110 學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11 學年度申請時，不得重複持 109 及 110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

獲獎資格。

3.優秀獎學金

(1)新住民：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A.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B.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C.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2)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A.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B.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C.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D.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E.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4.清寒助學金

(1)新住民：推薦名額均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A.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B.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

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C.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新住民子女：推薦名額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滿 60 人得推薦 1 名（未滿 60 人亦得推薦 1 人)；另大專院校組（含碩、博士生組)，每滿 30 人得申請 1 名（未滿 30 人亦得推薦 1 人)。

A. 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

B. 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C. 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D. 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E. 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證照獎勵金

1. 申請資格：新住民。

2. 申請條件：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09、110 或 111 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歷年累積申請次數達 3 次即不得再申請。

（三）獎項發給種類、名額及金額一覽表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總統教育獎	新住民子女	–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無比例限制	15,000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最近3年內(109、110或111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無比例限制	10,000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前8名		8,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前6名		8,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技能競賽	前3名		5,00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特優、優等		5,00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	1：30（未滿得申請1人）	8,000
		大專院校組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8,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清寒助學金		碩士生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1：60（未滿得申請 1 人）	2,000
		國中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4,000
		高中（職）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7,000
		大專院校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30（未滿得申請 1 人）	7,000
		碩士生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9,000
		博士生組			11,000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30（未滿得申請 1 人）	8,000
		大專院校組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以上	1：60（未滿得申請 1 人）	3,000
		國中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5,000
		高中（職）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8,000
		大專院校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30（未滿得申請 1 人）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甲級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3年（109、110或111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3次為限。	–	30,000
		乙級			15,000
		丙級			3,000
		單一級別			3,000

六、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總統教育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3年內（109、110及111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

			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3.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最近 3 年內（109、110 或 111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

七、獎項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1)由各級學校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承辦人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2)如未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者，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 5 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3)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須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均不受理。

2.證照獎勵金：

(1)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2年3月27日（星期一）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2)如未於112年3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於112年3月27日（星期一）前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另如有缺漏資料，經通知後未於5日內補件者，亦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二）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審查程序
學校/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間完成下列兩項事項，始完成報名作業: 1.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2.寄送或親送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	1.本署進行初（複）審及缺（補）件通知。 2.由本署召開審查會議，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決審。

八、公告獲獎方式

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九、撥款方式

（一）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1.國小及國中之獲獎學生：

(1)學校承辦人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獲獎學生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學校開立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寄至本署，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E-mail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2)獲獎學生之獎助(勵)學金，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2.高中（職）以上之獲獎學生：

(1)學校承辦人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其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E-mail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2)獲獎學生之獎（助）學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該生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者，請學校敘明原由並連同上開文件及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函送本署備查，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3.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並於前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掣據請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

（二）證照獎勵金

1.獲獎者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領據，於領據簽章後，檢同本人新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通知本人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2.獲獎者之獎勵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本人帳戶，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得於填寫切結書後，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新臺幣帳戶。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領取本計畫優秀獎學金者，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獲獎者，不在此限。

（二）同時符合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三）申領本計畫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者，均須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 111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四）申領本計畫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論係獲獎前或獲獎後，一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1.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學校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2. 以同一證照重複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3. 申請本獎勵金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五）因上述事由被取消獲獎資格者，本署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且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獎助（勵）學金。

（六）申請人於申辦審查期間，如因未持續就學或其他因素喪失申請資格，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另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途徑取得獲獎資格者，亦同。

（七）自願放棄本計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新住民優秀獎學金、新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獲獎者，由學校函知本署獲獎者放棄獲獎原因，另自願放棄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則須自行以掛號郵寄載明自願放棄獲獎原因之文件至本署備查。

（八）獲獎者除須配合本署提供個人自傳、照片及活動宣傳外，尚須出席頒獎典禮，分享獲獎感想，以及接受相關媒體採訪及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本署將補助每位獲獎者及偕同出席者至多 2 人之交通費。

（九）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十）為保障申請人獲獎權益，如對申請資格或獲獎獎項有疑義，可於獲獎名單公告後 2 週提請調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本獎助（勵）學金總名額數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之預算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國中（小）適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全名			學校類別	□公立　□私立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年級/班別	年　班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申請身分別	□新住民子女						
原生國籍別	父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申請學校公款帳戶	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三大分類組別

□優秀獎學金

□國小：□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兼具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本獎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國小組、國中組請填寫等第）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國小組 □國中組

□寒助學金

□國小：□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特殊才能獎勵金

□　度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年度全國運動會
□　年度全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舉辦單位：　/競賽名稱：

範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項目: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擇一擇優申請，109、110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如於 111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9、110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學生簽章</td><td>家長簽章</td><td colspan="2">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限期一年內）</td><td>學務處核章</td><td>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td><td>出納</td><td>主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td><td colspan="2">共同
必備文件</td><td colspan="6">□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載明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出生區籍等資料。
□3、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者，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5、本申請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需由雙方【出納】及【主計】於確認無誤後核章，若校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td></tr>
<tr><td>個別
必備文件</td><td colspan="6">□6、清寒助學金：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7、特殊才能獎項人員：獎項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td></tr>
<tr><td colspan="2">導師簽章</td><td colspan="2">承辦人員初審簽章</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初審簽章</td><td colspan="2">校長初審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td><td colspan="4">□合格
□不合格 原因：□身分不符□成績不符
□品行不符□缺附相關文件
□逾期報名</td><td>移民署
覆審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範本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高中（職）以上適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學校全名</td><td colspan="2"></td><td>學校類別</td><td colspan="3">□公立　□私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6">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td></tr>
<tr><td>承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分機</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統一證號</td><td></td><td>年級/班別</td><td>年　班</td><td>性別</td><td>□男□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白天）
（晚上）</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請身分別</td><td colspan="6">□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td></tr>
<tr><td rowspan="3">原生國籍別</td><td colspan="6">新住民：</td></tr>
<tr><td rowspan="2">新住民子女</td><td colspan="5">父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td></tr>
<tr><td colspan="5">母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學校公款帳戶或高中（職）以上學生個人匯款資料</td><td>匯款銀行</td><td>分行別</td><td colspan="2">帳戶戶名</td><td colspan="2">銀行帳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大分類組別

<table>
<tr><td>□優秀獎學金</td><td>□清寒助學金</td><td>□特殊才能獎勵金</td></tr>
<tr><td>□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院校組
□碩士生組
□博士生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在此限。</td><td>□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院校組
□碩士生組
□博士生組</td><td>□　年度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illegible]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年度全國運動會
□　年度全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td></tr>
<tr><td colspan="2">上學期成績總平均</td><td></td></tr>
<tr><td colspan="3">□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td></tr>
<tr><td colspan="3">□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碩士生組 □博士生組</td></tr>
</table>

範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舉辦單位:　　/競賽名稱:
項目: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擇一擇優申請，109、110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如於 111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9、110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td></tr>
<tr><td>備註</td><td>學生簽章</td><td></td><td>家長簽章
（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td><td></td><td>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　　錄
（限期一年內）</td><td>學務處核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初審必備文件審查</td><td>共同
必備文件</td><td colspan="5">□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1、新住民
（1）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2、新住民子女
（1）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4、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出納】及【主計】於確認無誤後，在空白處核章，如校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td></tr>
<tr><td>個別
必備文件</td><td colspan="5">□5、清寒助學金：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特殊才能獎勵金：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td></tr>
<tr><td colspan="2">導師簽章</td><td colspan="2">承辦人員初審簽章</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初審簽章</td><td>校長初審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原因：□身分不符□成績不符
□品行不符□缺附相關文件
□逾期報名</td><td>移民署覆審核章</td><td></td></tr>
</table>

範本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申請人個人匯款資料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證照獎勵金	□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甲級技術士證照　□乙級技術士證照　□丙級技術士證照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項目）名稱：　；級別： 證照號碼：　；證照生效日期：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構）技術士證照獎勵：□是，年度＿＿＿；□否 **（持有 109、110 或 111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乙、丙與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				
必備文件	□1、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最近 3 年內（109、110 或 111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5、切結書。(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				
自行審查	申請人簽章				
覆審情形（由移民署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原因： □逾期報名 □逾期未補件 □身分不符 □其他		移民署覆審核章		

範本

附件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111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

（一）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之證照獎勵金。

（二）本人並無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

（三）以上如有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